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设立瓶装 燃气服务点的公示

编号：点 2016002 号

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社区东二村三区 15 号一楼（101、102）设立（名称）深圳市蓝光化工有限公司龙岗联兴供应站龙东服务点。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勘察，基本符合《深圳市建设局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审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将有关意见反馈至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燃气科，电话：0755-28589910，传真：0755-28589911。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抄送：龙岗街道办。
